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
中心项目（第五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60006-4）

采购人：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2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投标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8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5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件：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95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编号：GDYD260006-4

二、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对供应商投入要求：总投入 ≥ 163 万元。

2. 运营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每年10个月经营期（2、8月为寒暑假，除外），最多50个月。

3. 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五、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4.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投标人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情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如有要求的，请根据投标人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 4) 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02月13日起至2026年02月26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6年02月13日起至2026年02月26日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5日上午0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5日上午0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二、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区老师

电话：0750-3722887

联系地址：江门市潮连大道6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p>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p> <p>2.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投标内容。</p> <p>3. 请进行现场勘察的投标人，请于：报名截止后两个工作日内（时间：9:00-11:30, 15:00-17:00）与现场情况联系人联络进行踏勘现场。</p> <p>4. 现场情况联系人：<u>方老师</u> 联系电话：<u>0750-3725216</u></p>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职业技术学院</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p> <p>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p> <p>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壹份正本，<u>肆</u>份副本；</p> <p>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p>
12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供应商总投入≥ 163万元。</p> <p>低于本投入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①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p> <p>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按项目制作；</p> <p>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u>2026年03月05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u>”，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1.1	开标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p> <p>缴纳金额：20万元；</p> <p>退还时间：本项目合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并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人在扣除因中标供应商违约的相关款项并核对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p>
35.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类计算，计费基数为中标供应商投报总投入。
3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未使用财政资金。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准答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项目未使用财政资金，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基准，部分参考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投标人资格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存；
 -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

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准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

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仅供参考）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6)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2)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3.2）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

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

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

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5.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28.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8.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28.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28.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8.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的认定

-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 1.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5. 中标服务费

35.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5. 4 中标人如未按第34. 1款、第35. 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 3条的规定备案。

37. 发票

37. 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 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 质疑

38.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8.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招标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编号: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项目名称：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

采购编号：GDYD260006-4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

采购编号：GDYD260006-4

项目地点：_____

发包人：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采购编号：GDYD260006-4

甲方（采购人）：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门市潮连大道6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根据“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采购编号：GDYD260006-4）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
2. 项目地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西区一层
3. 场地规模：甲方提供约532平方米场地，其中345平方米用于建设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187平方米用于建设教学实践一体室
4. 总投入要求：乙方总投入_____万元（含装修、设备、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等全部费用）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每年10个月经营期（2月、8月为寒暑假，不计入经营期），最多50个月

第二条 核心服务要求

（一）快递运营授权

1. 乙方应在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取得顺丰、京东、邮政、申通、圆通、中通、极兔、韵达等主流快递品牌中不少于_____家的运营授权；
2. 中标后60个日历日内，累计取得不少于_____家的主流快递业务运营授权；
3. 若_____前未实现上述授权承诺，乙方投入的场地建筑、水电等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二）团队与人员要求

1. 乙方需配备正式聘任员工组成项目团队，负责实践中心日常运营，具体名单如下：

2.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团队成员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备案。

（三）运营与服务标准

1. 日常运营：乙方负责实践中心设施的运营、维护及维修，承担所有运营费用（含设备采购、装修、员工薪酬、税费等），确保无安全隐患；
2. 便捷服务：在实践中心旁设置__组丰巢柜（每组__格），设置垃圾回收点（__个__升垃圾箱），每日两次自行处理快递垃圾；
3. 收费规范：向师生收取的快递服务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仅可向下浮动，具体标准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4. 专属服务：提供1小时内响应的优先揽收服务、易碎品免费专业包装服务、7×24小时校园专属客服通道；
5. 安全保障：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等器材，每月自查消防设施；安装外网可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覆盖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内外；自行购买场地商业保险。

（四）经营管理要求

1. 实践中心仅面向校内师生提供快递服务，不得承接社会快递业务或用作中转仓库；
2. 严格遵守“门前三包”（包环境卫生、包公共设施、包社会秩序），禁止从业人员在工作区域抽烟酗酒、打架斗殴；
3. 非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进校需经甲方登记备案，领取出入证后方可入校；
4. 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开展与快递收寄无关的业务。

（五）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投入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1. 经营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责任事故；
2. 因价格、服务质量、卫生问题引发学生有效投诉累计 ≥ 3 单；
3. 发生员工集体辞工、供货商追债等群发事件；
4. 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5. 三次及以上未整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
6. 超范围经营或违反本合同核心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第三条 项目投入约定

（一）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投入

1. 装修（含文化建设）：乙方投入 \geq 万元，包含布局设计、水电改造、文化建设（物流发展史展板、安全警示标识等），需聘请有资质设计单位按消防规范出具施工图，经消防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2. 运营设备：乙方投入 \geq 万元，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备、收件台、电子台秤、热敏打印机、自助寄件柜、自动闸机、可视化数据大屏、空调、货架、监控设备、无人车等，需实现“一码识别、快速定位、智能取件”功能；

3. 施工要求：中标之日起，乙方需在_____内将装修（含文化建设）部分建设完成。该部分通过消防，安监部门评估及甲方验收后，_____前完成设备设施投放确保正常投入运营。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公共设施，减少对学生生活的影响。

（二）教学实践一体室投入

1. 建设资金：乙方提供_____万元建设资金，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60%，2028年1月1日前支付40%；

2. 教学资源：乙方提供价值8万元的无人设备教学系统（含《自动驾驶概述》《无人机调度》等课程）和企业课程教学包1套；

3. 功能要求：打造智慧物流沙盘推演区、物流信息系统操作区、无人设备模拟实训区，实现与生产运营区的场景联动、资源共享。

（三）水电计量

乙方自行安装智能水、电计量设备（1套智能水表、3套互感型智能电表），接入甲方收费系统，实行“先缴费后使用”；水费3.15元/立方米，电费0.7元/千瓦时，价格随江门市统一调整而同步变动，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校企合作义务

乙方需协助甲方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成果：

（一）标志性成果（至少取得1项）

1.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geq 1项；
2. 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geq 1项；
3. 省级规划教材 \geq 1本；
4. 指导学生获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或金奖） \geq 1项，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奖以上 \geq 1项。

（二）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1. 建成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1个，支撑≥6门核心课程，年度开放≥200天，接纳师生实训≥1200人次；
2. 完成企业导师驻校6人次，校内教师赴企业实践≥6人次；
3. 建设并运营5个实战型运营模块，指导学生参与真实物流项目≥10个；
4. 开发课程教学包，出版校企双元教材≥1本；
5. 组织学生获省级物流类技能竞赛奖项≥5项，带动获奖≥10人次；
6. 提供技术技能培训≥100人次；
7. 开展≥3届订单班，累计培养数智物流人才≥60名，订单班就业率10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币种：人民币），缴纳方式为银行汇款（备注：智慧配送实践中心建设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除相应金额；
3. 合同结束后，乙方提交书面退款申请及保证金收据原件，甲方扣除违约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4. 若乙方未通过第二期验收，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要求

（一）第一期验收

乙方完成装修及设备设施投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二）第二期验收

2029年12月31日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标志性成果”和“绩效目标”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证书、合同、到账凭证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取得快递运营授权、配备团队人员或投入资金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归甲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逾期完成装修或设备投放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投入的1%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经营管理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力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5000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4. 乙方未完成校企合作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未通过第二期验收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5. 甲方逾期付款的（若有），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受阻一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归档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一）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总投入≥163万元。

（二）项目概述及内容：引入一家专业供应商，在采购人校内投资建设一个具有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教学实践一体室功能于一体的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其中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提供给供应商用于服务期限内运营使用，为采购人约15000名在校师生员工提供快递收寄服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供师生开展岗位认知实习、观摩学习等活动。教学实践一体室由采购人统一管理，用于开展教学活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4.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需要在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顺丰、京东、邮政、申通、圆通、中通、极兔、韵达等不少于3家的主流快递业务运营授权；60个日历日内累计取得不少于6家的主流快递业务运营授权。投标时提供以上快递运营权的承诺函，如开始运营时无法实现承诺的快递运营权，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场地建筑、水电等归采购人所有。合同到期时，需在合同规定的撤场时间前无条件退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实践中心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维修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有责任确保实践

中心所有设施安全运行，保证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如实践中心内设施遭人为损坏，在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充足证据的情况下，由损坏人进行赔偿；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维修。

（三）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费、装修费、安装费、员工工资福利、运输费、税费及运营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债务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向中标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费用。如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债务、劳务等纠纷，中标供应商须立即予以解决，不得对采购人的名誉、信誉等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如因中标供应商处理纠纷不力，导致采购人的名誉、信誉等受到损害，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中标供应商需对此做出承诺并出具承诺函。

（四）本项目合同期结束后，实践中心的建筑等固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快递柜、水电相关材料、风扇等）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搬离、损坏设施或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可移动的设备（如电脑、桌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拆卸、搬离、处置。拆卸、搬离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内的固定设施，废旧设备的处置、运输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在采购人校园内丢弃。

（五）服务及运营要求

1. 在第一期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将所投放设备的出厂合格证等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人。

▲2. 中标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弹性调整营业时间，但不能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休息，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运营期间所采取的服务、管理措施和技术予以充分展示，该部分将作为评价各投标人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3. 中标供应商必须设立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做好全程服务，水电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抢修，要热情耐心接待学生咨询和处理学生投诉，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并协助解决。

4. 中标供应商需在实践中心旁设置不少于6组丰巢柜，一组丰巢柜不少于80格，为师生提供便捷取件服务。

5. 中标供应商需在附近设置一个垃圾回收点，放置三个不低于20升的垃圾箱，用于投放拆除的快递垃圾，并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每天两次的频率自行处理。

6. 中标供应商向师生收取快递服务费的标准需根据市场价格，不可超过市场价格，只可向下浮动，收费标准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7.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及相关消防器材，中标供应商需对实践中心的消防安全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自行检查，如有过期的灭火

器，需立即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如出现快递丢失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赔偿事宜。如中标供应商与师生协商赔偿不成，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出面进行处理，赔付的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决定。

9. 资金投入的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投入承诺的项目资金，并通过采购人审计部门或独立第三方的核定。

10. ★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要求：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5人，且团队成员需是供应商自有员工，且为正式聘任员工。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给采购人进行备案。（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1. 经营卫生要求：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实行“门前三包”：

(1) 包环境卫生：现场专职管理人员须负责区域内环境清理，包括日常地面清扫，雨水清扫，清理屋内墙壁，清除痰迹、污物、生活垃圾、违规标语、“小广告”、塑料袋等其他废弃物；禁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等不文明行为；未经批准，禁止私自悬挂、张贴标语、宣传片或者设置广告牌匾、招贴及其他任何具有广告性质的物品图案。

(2) 包公共设施：快递从业人员须在划定区域内进行快递收发服务和车辆停放，严禁侵占工作区域外街道、堵塞大门、占用公共设施、占用破坏绿地。

(3) 包社会秩序：快递从业人员在划定责任区内，不得乱堆放杂物、乱搭乱建、乱停车辆，严禁快递从业人员在工作区域内抽烟酗酒、打架斗殴。若发现有快递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应自觉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校方管理部门报告。

★12. 保险要求：中标供应商需自行购买场地商业保险。（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3. 经营服务要求：

(1) 专属寄件服务：优先揽收与派送：为校园专属用户（在校学生和毕业校友）提供优先揽收服务，须在下单后1小时内响应取件需求，确保包裹及时发出。在派送环节，优先处理校园专属用户的快递，保证快件快速、准确送达，减少等待时间。

(2) 免费包装服务：针对易碎品、电子产品等特殊物品，为用户提供免费的专业包装材料和包装服务，如气泡膜、防震泡沫、硬质纸箱等，有效保障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 专属客服通道：设立校园专属客服热线和在线客服专区，配备熟悉校园业务的客服人员，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服务，及时、专业地解答和处理咨询快递进度、处理异常问题、反馈服务建议等情况。

14. 经营管理要求：

(1) 服从实践中心管理

①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为快递专属服务区域。只针对校内师生进行快递服务，不负责其他社会快递业务，也不得用作其他派发区域的物品存放、中转场所。

②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实行备案登记。非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如有需要进校服务，须联系校方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领取出入证，方可进校。

(2) 保障安全经营

①实践中心须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在营业场所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和使用明火；

②实践中心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快递从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讲究职业操守，以服务师生为宗旨。

(3) 保障快递物品安全

①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对快递货物安全全权负责，需自行看管货物，避免丢件、漏件；

②如出现在工作区域内丢失快递物品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自行处理解决。

(4) 其他要求：

①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快递从业人员未履行“门前三包”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行政处罚。

②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快递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实践中心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六) 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的经营权，使其退出经营，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供应商所投实践中心的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退出经营需与学院签订退出合同，合同条款约定的退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告知的时间或本学期结束的时间为准：

1. 经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火灾、爆炸等）；

2. 因价格、服务质量、卫生问题引起学生有效投诉（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界定并书面通

知中标供应商）超过三单及以上的情况；

3. 违反劳动合同、供货合同、无诚信经营，造成员工及供货商集体辞工、打架、上访及上门追债等群发事件；
4. 中标供应商经营期间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
5. 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如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或根据采购人发展规划需要改变经营项目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完成应缴费用后，采购人把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回给中标供应商（不计息），中标供应商无偿退出。
6.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卫生条件、服务态度的检查工作，对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如出现三次及以上同个地方不整改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偿退出。
7. 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承诺时间实现承诺的快递运营权，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场地、建筑、水电等归学校所有。
8. 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开展与收寄快递等无关的业务。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服务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现场勘查

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约定现场勘查前一日，主动通过电话联系本项目现场勘查联系人，并配合提供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以便为各投标人办理进入校园有关手续。如因投标人未提前联系，造成无法进入校园、无法参加现场勘查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人现场勘查联系人于约定时间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约定门岗处等候投标人勘查现场人员，逾期投标人将无法进入现场勘查。
3. 投标人需配合门卫做好登记等工作。

三、项目投入

（一）采购人提供约532平方米场地，位于校园内西区一层，给予中标供应商用于实践中心建设，其中345平方米需用于建设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达到“一码识别、快速定位、智能取件”等功能；187平方米需用于建设教学实践一体室，中标供应商项目总投入应 ≥ 163 万元。

（二）中标供应商需对以下内容投入资金，合同期满全部投入归采购人所有。投入资

金用于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重新设计装修改造，按照“功能明确、流程高效、安全规范、环境舒适、消防规范”等要求建设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实现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的物理联动与视觉融合。投入的装修（含文化建设）费用 ≥ 25 万元、运营设备价值 ≥ 30 万元。

1.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装修（含文化建设）：

(1) 中标供应商要按照要求设计各区域《消防设施及消防疏散示意图》，并粘贴在显著位置。

(2) 中标供应商须投入 ≥ 25 万元的资金对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重新进行设计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实践中心内布局设计、水电、文化建设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入资金。投入的资金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核价为准，如核价的费用不足25万元，则中标供应商应增加剩余部分的运营设备投资费用。

(3) 中标供应商要在投标文件内列有详细的投入明细、装修效果图、科学的布局图，采购人将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实践中心布局图为基础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报审。

(4)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投标承诺进行装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自行改动。

(5)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进行设计，出具施工图，须经过消防部门审核通过。消防审核通过后，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施工结束后，须经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相关佐证材料，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自中标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需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将装修（含文化建设）部分建设完成。该部分通过消防，安监部门评估及采购人验收后，需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设施投放确保正常投入运营。

(7)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域须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监控设备：中标供应商须在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内外都安装外网能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网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中标供应商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中标供应商具有装修施工资质的除外）对实践中心进行建设。中标供应商须按照经营规范要求设计布局流程平面图、土建施工图、消防施工图，并应全面考虑通风设计等，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采购人管理部门有权对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工程完工后中标供应商要按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

投入设备的清单。

(10) 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效果图和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国家或地方规范及标准施工，施工工程质量均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必须保证所有的施工内容完成后安全可靠，人能所及处，均不得有导致人身容易受到伤害的现象出现。

(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准造成对采购人非施工内容的建筑物、道路、管路、线路及其他公共设施的损坏，不得造成周边环境及地面污损，造成损坏及污损的应无偿恢复。如不恢复，采购人恢复后，恢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中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采购人作为学校的客观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过程对学生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发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产品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15)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安装配置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能，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具有确定的合格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且环保、无毒、无辐射、阻燃。

(16) 投标人在施工中所使用及安装的材料、投入的运营设备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7) 对设计（含材料）的任何改动、施工内容的增减必须征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同意，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改动设计（含材料），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8) 工程项目中重要环节所选用的材料，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供材料样板，待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若中标供应商未事先提供施工材料样板而施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确认的材料样板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保存，作为以后验收的依据。

(19) 施工过程中，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工作岗位，施工人员须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资格证上岗施工。

(20) 每一道工序（含隐蔽工程）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检查并签认认可，

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检查，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21) 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对采购人校园内整体或部分区域停电，中标供应商须至少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在获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停电。

(22)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返工。否则将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3) 施工消防责任：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消防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施工中需用的水源及电源由采购人提供，需用电源或水源必须由采购人派有资质的电工拉接或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派出有资质的施工人员按规范拉接，不允许中标供应商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投标人过失引起的各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24) 施工安全责任：建设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并予以实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排除，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运营设备投入：

中标供应商须投入价值 ≥ 30 万元的运营设备，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备、收件台、电子台秤、热敏打印机、自助寄件柜、自动闸机、壁挂式工业风扇、环保回收箱、灯箱、标识牌、可视化数据大屏、空调、货架、监控设备、高拍仪、电脑设备、无人机等，能够实现快递揽收、分拣、存储、派送全流程智能化运营，达到“一码识别、快速定位、智能取件”等功能，满足15000余名师生高效便捷的寄取件需求。同时，将无人机配送、可视化数据调度、智能柜管理等真实运营场景转化为教学资源，实现运营效能提升与实践教学赋能的双向价值功能。

3. 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投入：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建设资金 ≥ 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支付60%，2028年1月1日前支付40%），且提供价值不低于8万元的无人设备教学系统和企业课程教学包1套（该费用不包含在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投入建设资金中），打造集智慧物流沙盘推演区、物流信息系统操作区、无人设备模拟实训区于一体的智慧化教学空间，实现教学实践一体室与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的场景联动、资源共享，最终建成服务于现代物流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行业技能培训、区域物流产业升级的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四）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安装智能水、电计量设备，实现单独计费、自动缴费。水费3.15元/立方米，电费0.7元/千瓦时。如果经营期间，江门市统一调整水电费价格，则水电费收费标准进行相同额度的调整。需要安装智能水表1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安装3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包括互感器、计量电表、正泰或者德力西塑壳断路器带分离脱扣）。安装智能水电表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改造费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智能水电表要接入学校的收费系统，先缴费后使用。

四、校企合作投入

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在2029年12月31日前取得以下成果：

1. 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至少1项，以官方公布为准：

（1）获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1 项，要求如下：

组建7人校企研发团队，企业技术骨干占比 $\geq 20\%$ ，结合实践中心智能设备运营场景开发课程。提供企业真实实操视频25个，融入无人车配送、可视化调度等真实案例。参加专家评审优化，2029年6月前协助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团队完成申报，确保2029年底前获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获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 1 项，要求如下：

以已建532平方米场地及投入设备为基础，2028年6月底前完善实训区与教学区联动机制，年度派2名企业骨干驻校指导，开展校内教师企业实践培训 ≥ 8 人次，提供技术培训或实操服务 ≥ 50 人次。2029年3月前协助校内教学团队备齐申报材料，确保年底前获批省级认定。

（3）获省级规划教材 ≥ 1 本，要求如下：

联合采购人组建7人编写团队，含1名企业一线专家，聚焦数智物流方向确定教材主题。中标供应商提供35个真实运营案例及无人设备操作、智能仓储等新技术，积极参与教材审核优化，2029年6月前协助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团队完成教材出版，12月底前获批省级规划教材，教材年使用率 $\geq 95\%$ 。

（4）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挑战杯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 ≥ 1 项，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铜奖以上 ≥ 1 项，要求如下：

选派2名具备5年以上物流实操经验的骨干组建指导团队，联合校内教师依托实践中心智能设备对参赛队员开展实操训练。赛前2个月封闭冲刺，重点冲击智慧物流、供应链方向赛事，2029年底前确保斩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1项。

2. 并同时取得以下绩效目标：

（1）建成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1个，支撑课程≥6门，要求如下：

2029年6月底前完成基地整体验收并开放运营，结合已建实训区与教学一体室，配套开发《智慧仓储管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等6门核心课程的实训大纲及指导手册。基地年度开放时长≥200天，接纳师生实训≥1200人次，每门课程配套不少于8个实践项目，均依托基地真实设备或模拟场景开展，建立教学效果反馈机制，每学期优化实训内容。

（2）打造“校企双导师制”物流专业师资队伍，完成企业导师驻校6人次，校内教师赴企业实践≥6人次，要求如下：

2026至2029年分4批次选派3名企业导师承担实操教学、项目指导任务。组织6名校内教师分批次赴企业实践，每人实践时长≥2个月，安排专人对接指导，考核合格后方可结业。建立双导师考核机制，企业导师考核通过率≥100%，校内教师实践成果转化率≥80%。

（3）建设并投入运营智慧仓储实训区、电商物流操作中心、物流信息处理工作站等3个实战型运营模块，指导学生参与物流订单处理、仓储优化、跨境物流运营等真实项目≥10个，要求如下：

2029年3月底前完成5个模块建设并投入运营，与实践中心生产区联动。3年内累计承接10个以上真实物流项目，其中订单处理、仓储优化类项目各≥3个，跨境物流类项目≥2个。每个项目安排2名企业骨干指导，组织20-30名学生参与，明确学生岗位职责，项目完成后出具实践评价报告。确保学生参与项目覆盖率达到60%，提升实操应用能力。

（4）完成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包开发与应用，出版校企双元教材≥1本，要求如下：

2029年12月底前完成2门核心课程教学包开发，提供20个企业真实的实操视频、1套真实案例集等资源，依托企业提供的教学包优化升级，融入实践中心运营场景。联合出版1本双元教材，2029年6月底前完成出版并投入教学。教学包及教材在现代物流管理专业全面应用，每学期收集师生反馈，及时优化内容，应用覆盖率达100%。

（5）组织学生参加并获得省级物流类专业技能竞赛（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等方向）奖项≥5项，带动学生竞赛获奖≥10人次，要求如下：

2026至2029年每年组织不少于8名学生参赛，聚焦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等赛事方向，派2名以上骨干全程指导。5年内累计获省级奖项≥5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2项，带动10人次以上学生获奖。赛后整理竞赛经验，转化为教学资源，反哺专业教学。

（6）为区域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及社会群体提供智慧物流、跨境物流、物流数字化等技术技能培训≥100人次，要求如下：

3年内面向区域企业及社会群体开展专项培训≥3场，累计培训≥100人次，培训内容贴

合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等需求。

(7) 开展≥3届订单班，累计培养数智物流方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60名以上，订单班学生就业率达到100%以上，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精准对接，要求如下：

2026至2029年每年开设1届订单班，每届招生≥12人，累计培养≥35人。企业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派骨干承担30%以上课程教学，提供不少于4次企业任职实习机会。订单班学生毕业前1个月开展专项岗前培训，企业提供对应岗位招聘需求，确保就业率100%，岗位适配度≥90%。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按损害的程度相应扣除直至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由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供应商单位出具并提交，提交方式如下：采用银行汇款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并备注：智慧配送实践中心建设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5. 本项目合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并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人在扣除因中标供应商违约的相关款项并核对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6. 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在约定时间前通过第二期验收，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期限

运营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每年10个月经营期（2、8月为寒暑假，除外），最多50个月。

七、验收事项

(一) 第一期验收

实践中心装修、设备设施投入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设备设施清单情况详见附

件1、附件2；实践中心装修效果见附件3）。

（二）第二期验收

协助采购人在2029年12月31日前取得以下成果：

1. 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至少1项，以官方公布为准：

（1）获教育厅评定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课程（一流核心课程）或典型案例或教师创新团队（技术能手）或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基地）或教学资源库或教学成果奖 \geq 1项（必选项，江门职院为第一单位）；

（2）获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geq 1项；

（3）获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geq 1项；

（4）获省级规划教材1本；

（5）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挑战杯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 \geq 1项。

2. 并同时取得以下绩效目标：

（1）建成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1个，支撑课程 \geq 6门；

（2）打造“校企双导师制”物流专业师资队伍，完成企业导师驻校6人次，校内教师赴企业实践 \geq 6人次；

（3）建设并投入运营智慧仓储实训区、电商物流操作中心、物流信息处理工作站等5个实战型运营模块，指导学生参与物流订单处理、仓储优化、跨境物流运营等真实项目多10个；

（4）完成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包开发与应用，出版校企双元教材 \geq 1本；

（5）组织学生参加并获得省级物流类专业技能竞赛（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等方向）奖项 \geq 5项，带动学生竞赛获奖 \geq 10人次；

（6）为区域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及社会群体提供智慧物流、跨境物流、物流数字化等技术技能培训 \geq 100人次；

（7）开展 \geq 3届订单班，累计培养数智物流方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60名以上，订单班学生就业率达100%以上，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精准对接。

八、其他

（一）投标人需提供智慧物流服务运营方案，向学校师生提供便捷、准确、快速的智能化物流收发服务。

（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智能化等方面进行充分展示，如采取何种方式、使用何种设备达到何种智能化服务，该部分将作为评价各投标人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因素

之一。

附件1：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投入清单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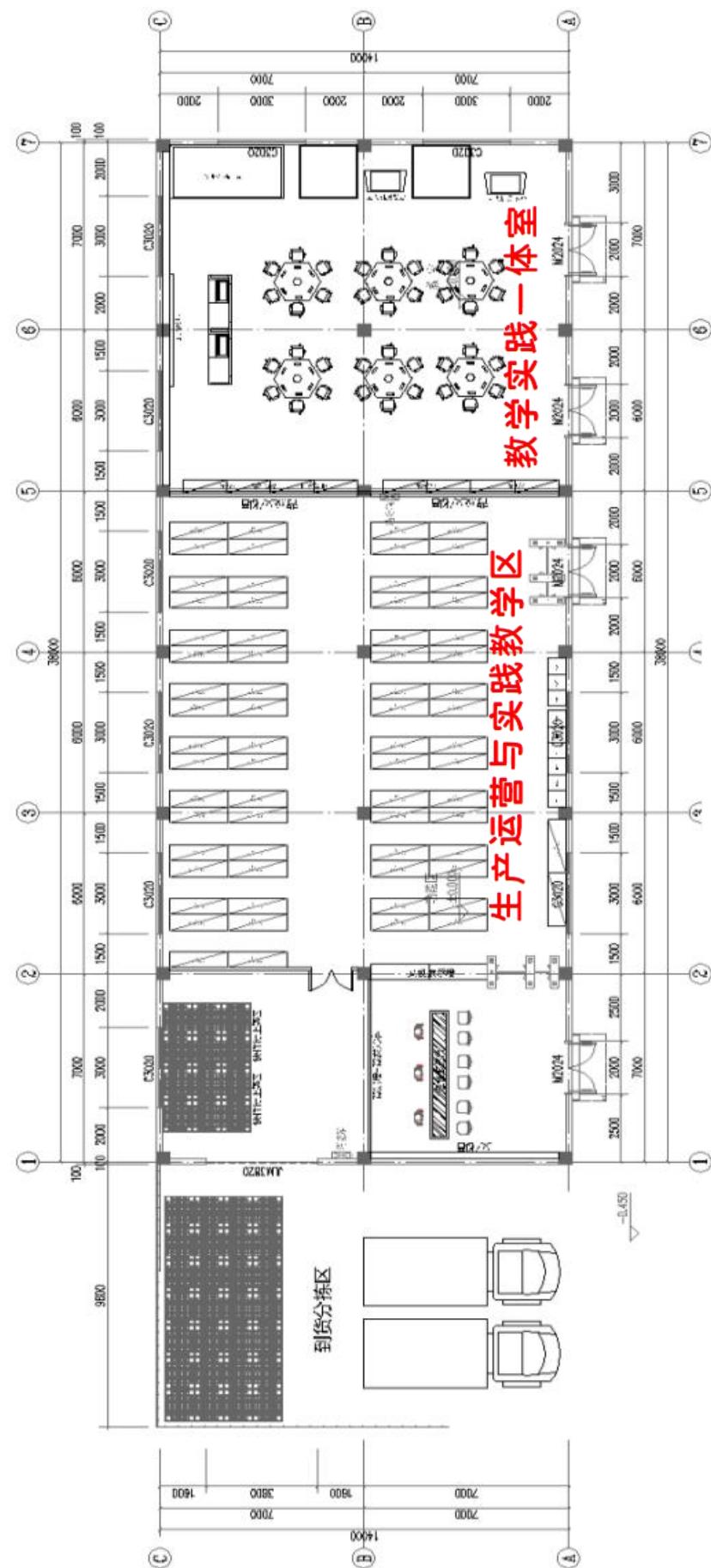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化建设	物流发展史展板、无人机技术展示墙、企业文化标语、操作流程图、安全警示标识。	1	套
2	消防设备	烟感实时监测联动闸机，ABC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紧急逃生。	≥10	台
3	收件台 定制 移动式	集成电子秤/打印机/高拍仪支架，4个万向轮（2刹车），防静电台面。	≥1	台
4	电子台秤	带RS232/USB接口，快递称重计费，去皮累计存储，数据导出。	≥2	台
5	热敏打印机	高速打印快递面单，USB+网口，兼容主流物流系统，打印清晰噪音低。	≥2	台
6	智能设备 自助寄件柜	扫码寄件+人脸识别+实名认证，集成秤和打印机，24h服务，云端管理。	≥1	台
7	智能设备 自动闸机	人脸/刷卡/扫码验证，联动实训系统记录数据，支持考勤统计，紧急一键开启。	≥2	台
8	壁挂式工业风扇	大风量低噪音，壁挂节省空间，3档调速，电机过热保护，高大空间通风。	≥10	台
9	环保回收箱	分类回收包装材料，脚踩开启，内桶可拆卸，大容量，标识清晰。	≥2	个
10	灯箱	室内导向标识，LED光源，画面可更换，悬挂安装，光线均匀，定时开关。	≥1	个
11	标识牌	PVC/亚克力材质，UV打印，防水防晒，区域标识/流程指引/安全警示	≥1	个
12	可视化数据大屏	65英寸4K显示，实时展示物流数据，多路信号分屏，可触摸操作，内置安卓/Windows双系统。	≥1	台
13	空调	3P变频立式/吊顶，冷暖两用，快速制冷制热，静音运行，智能控制（APP/语音）	≥2	台
14	货架	重型仓储货架，四层可调层高，适配物流箱和托盘，承重≥200kg/层，防静电喷涂。	≥100	个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5	监控设备	16路高清监控，全区域无死角，夜视移动侦测，远程查看，录像存储30天，联动闸机。	≥1	套
16	高拍仪	拍摄快递单文件，OCR文字识别，自动纠偏裁剪，分辨率≥1500万像素，可二次开发。	≥5	台
17	电脑设备	运行物流管理系统、无人机飞控软件、数据分析软件，支持多屏显示，预留升级空间。	≥1	台

附件2：教学实践一体室投入资源清单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提供无人设备 教学系统&课程	《自动驾驶概述》、《无人车系统构成》、《无人车调度》、《无人车运行监控》、《无人车线路规划》等	1	套
2	提供企业课程 教学包	物流前沿文化墙、校企合作历程、专业荣誉、企业导师风采、优秀学子风采	1	套

附件:3：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平面布置图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采购编号：GDYD260006-4）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4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
 - (4)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全部条件。
 - (1) 非联合体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3)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

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九）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70分
2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物流点装 修图和效 果图	7	布局合理性： 完全符合532m ² 空间功能分区（187m ² 教学区、345m ² 运营区），中间通道≥1.5米，流程高效，功能分区精准清晰，得7分； 基本符合空间功能分区要求，中间通道≥1.5米，流程较高效，功能分区明确，得5分； 部分符合空间功能分区，中间通道基本满足≥1.5米，功能分区较模糊，得3分； 不符合要求，功能分区不明确，中间通道<1.5米，流程混乱，得0分。
			效果图还原度： 装修效果图清晰直观，全面体现现代化智慧物流运营空间（安全规范、环境舒适）及完整文化建设内容，得6分； 装修效果图较清晰，基本体现现代化智慧物流运营空间核心要求，包含部分文化建设内容，得3分； 效果图模糊，未体现现代化智慧物流运营空间核心要求，无文化建设内容，得0分。
			消防合规性： 提供完整的消防规范布局图、施工图，明确《消防设施及消防疏散示意图》张贴要求，完全满足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标准，得7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p>提供消防规范布局图、施工图，明确张贴要求，基本满足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标准，得5分；</p> <p>提供部分消防相关图纸，张贴要求不明确，部分符合消防规范，得3分；</p> <p>未体现消防设计或提供的设计不符合消防规范，得0分。</p>
2	物流类设备	9	<p>设备清单完整性：</p> <p>设备清单完整全面，包含消防设备、自助寄件柜、可视化数据大屏、无人车等，完全覆盖快递揽收/分拣/存储/派送全流程，得9分；</p> <p>设备清单较完整，包含核心设备，基本覆盖快递全流程，仅缺失1项非关键设备，得7分；</p> <p>设备清单部分完整，覆盖快递主要流程，缺失2项及以上非关键设备，得5分；</p> <p>设备清单不完整，仅覆盖部分核心流程，缺失1项关键设备，得3分；</p> <p>设备清单严重缺失，未覆盖核心流程，缺失多项关键设备，得0分。</p>
		10	<p>设备先进性：</p> <p>设备具备智能分拣、无人派送、数据可视化等全面智能化功能，能完全满足15000余名师生高效寄取件需求，得10分；</p> <p>设备具备主要智能化功能，能满足师生寄取件需求，运营效率较高，得8分；</p> <p>设备具备一定智能化功能，基本满足师生寄取件需求，运营效率一般，得6分；</p> <p>设备智能化程度低，仅具备基础智能化功能，难以满足高效运营需求，得4分；</p> <p>设备智能化程度极低，无核心智能化功能，运营效率较低，得2分；无任何智能化功能，得0分。</p>
		6	<p>设备合规性：</p> <p>承诺所有设备为全新产品，且提供完整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完全符合安全标准，得6分；</p> <p>承诺所有设备为全新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件不完整，得3分； 未承诺设备为全新产品，或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得0分。
3	同类业绩	5	教学实训类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包括且不限于物流相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物流教学实训合作等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 评分依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作内容、金额、签字盖章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5	物流类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包括且不限于智慧物流运营、快递站点智能化运营、大型园区物流服务等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 评分依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签字盖章页）及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4	快递运营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完善，涵盖快递运营全流程管理、服务流程优化、师生寄取件便捷性保障等所有内容，可操作性强、效率高，得4分； 方案较完善，覆盖核心内容，可操作性一般，效率中等，得2分； 方案不完善，核心内容缺失，可操作性差，得0分。
		3	教学协同方案： 方案明确教学区与运营区场景联动机制、学生实训安排、企业师资支持等所有内容，完全符合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需求，得3分； 方案提及部分核心内容，基本符合产教融合需求，得1分； 未体现教学协同相关内容，得0分。
		4	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全面到位，涵盖消防安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设备）、监控保障（外网可访问红外摄像）等所有内容，措施具体可行，得4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方案覆盖核心保障内容，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方案核心内容缺失，措施不到位，得0分。
		4	设备与资产服务及退出配合方案： 方案完善详细，包含设备维修保养、故障响应、合同期满资产移交、退出流程配合等所有内容，响应及时，流程清晰，得4分； 方案较完善，覆盖核心内容，响应机制基本明确，得2分； 方案不完善，核心内容缺失，得0分。
	合计	70 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须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后退回。

2、价格分值（总分：30分）

评分规则：

投标供应商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投入 \geqslant 100万元（含），每超出1万元得0.3分，向下取整；投入 \leqslant 200万元（含）时按实际超出金额计算，投入 $>$ 200万元按200万元计算（满分30分）；投入 $<$ 100万元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 五次）

(采购编号：GDYD260006-4)

投 标 文 件

包组编号（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

项目编号：GDYD260006-4

1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2			
3			
4			
5			
6			
.....			

备注：

-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采购编号：GDYD260006-4）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GDYD260006-4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之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 表 姓 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的招标
[采购编号为：GDYD260006-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声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4 承诺函（参考格式）**承诺函**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的招标
[采购编号为：GDYD260006-4]，我方作出以下承诺，如我方获取中标：

1. 我方在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顺丰、京东、邮政、申通、圆通、中通、极兔、韵达等不少于 3 家的主流快递业务运营授权；60 个日历日内累计取得不少于 6 家的主流快递业务运营授权。如开始运营时无法实现承诺的快递运营权，我方所投入的场地建筑、水电等归采购人所有。合同到期时，需在合同规定的撤场时间前无条件退出。
2. 我方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 5 人，且团队成员需是我方自有员工，且为正式聘任员工。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给采购人进行备案。
3. 我方将自行购买场地商业保险。
4. ……（其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承诺，由投标人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2026 年__月__日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采购编号：GDYD260006-4）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 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 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 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和业主评价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6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006-4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采购编号：GDYD260006-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退还保证金声明**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采购编号：GDYD260006-4）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 员							
其他技 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时间	正在执行或已完成	用户(客户)评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GDYD260006-4

项目名称：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第五次）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天）	备注
1	投入的装修（含文化建设）费用		运营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每年10个月经营期（2、8月为寒暑假，除外），最多50个月。	必须≥25万元
2	投入的运营设备价值			必须≥30万元
3	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投入建设资金			必须≥100万元
4	无人设备教学系统和企业课程教学包投入资金			必须≥8万元
合计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服务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